

國際航權分配及包機審查綱要第六條、第九條、第十三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六條 民航局初審業者之申請營運案時，應依下列政策面及技術面項目評估並予以排序：</p> <p>一、政策面（占比例百分之<u>五十</u>）：</p> <p>（一）國家政策及公共利益之配合。（占比例百分之三十）</p> <p>（二）建立我國成為東亞轉運中心及我國整體長遠航空事業發展之考量。（占比例百分之二十）</p> <p>（三）業者對相關航權爭取之具體貢獻。（占比例百分之二十）</p> <p>（四）業者對相關獲配容量班次之營運執行情形。（占比例百分之十五）</p> <p>（五）區域均衡發展之考量。（占比例百分之十五）</p> <p>二、技術面（占比例百分之<u>五十</u>）：</p> <p>（一）飛安作業良窳。（占比例百分</p>	<p>第六條 民航局初審業者之申請營運案時，應依下列政策面及技術面項目評估並予以排序：</p> <p>一、政策面（占比例百分之六十）：</p> <p>（一）國家政策及公共利益之配合。（占比例百分之三十）</p> <p>（二）建立我國成為東亞轉運中心及我國整體長遠航空事業發展之考量。（占比例百分之二十）</p> <p>（三）業者對相關航權爭取之具體貢獻。（占比例百分之二十）</p> <p>（四）業者對相關獲配容量班次之營運執行情形。（占比例百分之十五）</p> <p>（五）區域均衡發展之考量。（占比例百分之十五）</p> <p>二、技術面（占比例百分之四十）：</p> <p>（一）飛安作業良窳。（占比例百分</p>	<p>一、為督促業者注重飛航安全，爰修正第一項第一款政策面及第二款技術面之權重百分比，提高技術面項目之權重百分比。</p> <p>二、為督促業者強化飛安作業，爰修正第一項第二款技術面評估項目中飛安作業良窳之權重百分比，並修正營運計畫可行性及有無財務糾紛致影響公司正常營運之權重百分比。</p>

<p>之<u>七十</u>，評分方式如國際航權分配技術面飛安考核評分表)</p> <p>(二) 營運計畫可行性。(占比例百分之<u>十五</u>)</p> <p>(三) 有無財務糾紛致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占比例百分之<u>十五</u>)</p> <p>前項排序相同時，應優先考量政策面排序，政策面排序相同時，再考量技術面之排序。</p>	<p>之<u>五十</u>，評分方式如國際航權分配技術面飛安考核評分表)</p> <p>(二) 營運計畫可行性。(占比例百分之<u>二十五</u>)</p> <p>(三) 有無財務糾紛致影響公司正常營運。(占比例百分之<u>二十五</u>)</p> <p>前項排序相同時，應優先考量政策面排序，政策面排序相同時，再考量技術面之排序。</p>	
<p>第九條 業者有發生航空器失事者，自發生日起<u>三年</u>內不得參與國際航權分配。但經民航局飛航安全評議會評定其失事顯著不可歸責於業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不得參與國際航權分配之業者，經民航局飛航安全評議會評定無違反民用航空法規之情事時，即恢復參與分配，並得於下一次<u>參與</u>分配時，依國際航權分配技術面飛安考核評分表予以加分補償。</p> <p><u>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10 日</u>本綱要修正施行前，業者有發生航空器失事者，其依第一項規</p>	<p>第九條 業者有發生航空器失事者，自發生日起<u>一年</u>內不得參與國際航權分配。但經民航局飛航安全評議會評定其失事顯著不可歸責於業者，不在此限。</p> <p>依前項規定不得參與國際航權分配之業者，經民航局飛航安全評議會評定無違反民用航空法規之情事時，即恢復參與分配，並得於下一次分配時，依國際航權分配技術面飛安考核評分表予以加分補償。</p>	<p>一、凡業者有發生航空器失事者，對社會大眾安全信賴及航空事業公共秩序及發展影響甚鉅，為強化業者飛安為先之社會責任，爰修正第一項，將業者有發生航空器失事不得參與國際航權分配之期限由一年修正為三年。</p> <p>二、第二項酌作文字修正，以資明確。</p> <p>三、為明確本綱要一〇四年八月十日修正施行前，依第一項不得參與國際航權分配業者之停權期限，仍依修正前之規定，自發生日起算一年，爰增訂第三項，以資明確。</p>

<p><u>定不得參與分配之期間，適用修正前之規定。</u></p>		
<p>第十三條 業者申請飛航國際包機，應先取得擬飛航之機場起降額度或時間帶，並經民航局航機務審查合格及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申請核准後，始得營運。</p> <p><u>自中華民國104年8月10日本網要修正施行之日起，業者有發生航空器失事者，自發生日起一年內申請飛航國際包機，除所申請包機之航線，於航空器失事發生日前三個月內有飛航者外，應不予核准。但經民航局飛航安全評議會評定其失事顯著不可歸責於業者或無違反民用航空法規之情事時，不在此限。</u></p> <p>業者申請飛航國際包機之航線已有業者經營定期航線班機時，應不予核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民航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或其他連續三日以上假期及其前後三日之國際客運包機申請。</p> <p>二、配合國際貿易旺季之臨時性國際貨運包機申請。</p>	<p>第十三條 業者申請飛航國際包機，應先取得擬飛航之機場起降額度或時間帶，並經民航局航機務審查合格及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申請核准後，始得營運。</p> <p>業者申請飛航國際包機之航線已有業者經營定期航線班機時，應不予核准。但有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民航局核准者，不在此限：</p> <p>一、春節、清明節、端午節、中秋節或其他連續三日以上假期及其前後三日之國際客運包機申請。</p> <p>二、配合國際貿易旺季之臨時性國際貨運包機申請。</p>	<p>一、為督促國籍航空公司注重飛航安全，增訂第二項自業者發生航空器失事日起一年內申請飛航國際包機，除所申請包機之航線，於失事發生日前三個月內有飛航者外，應不予核准，同時參照修正條文第九條規定，增列但書規定。</p> <p>二、現行條文第二項移列第三項。</p>

第六條附表國際航權分配技術面飛安考核評分表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編號	評分項目	基準分數	評分項目	最高分數	評分項目	說明
一	飛安事件	80	一	飛安事件	80	<p>一、為強化業者飛安為先之社會責任，故不論其是否有受綱要第九條不得參與國際航權分配之處分，舉凡經裁處可歸責業者之案件，均列入扣分，爰修正附表編號一「飛安事件」評分項目中評分原則(二)內容。</p> <p>二、為落實各業者安全管理系統之安全績效透過「數據化指標」以進行飛安改善工作，並督導業者自我管理，修正附表編號二「飛安管理」評分項目中評分原則(三)內容，以強化對業者之管理；另將「最高分數」修正為「基準分數」，並將「總分合計」刪除，以符計算需求。</p>
		<p>(一)新設立之業者以48分計算。</p> <p>(二)以加權方式計算扣分如下： $\text{扣分} = (10 \times \text{一年以內裁處違規之失事事件數} + 6 \times \text{一年以前二年以內裁處違規之失事事件數} + 6 \times \text{一年以前二年以內裁處違規之重大意外事件數} + 4 \times \text{一年以前二年以內裁處違規之重大意外事件數} + 2 \times \text{一年以內裁處非屬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之違規件數} + 1 \times \text{一年以前二年以內裁處非屬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之違規件數}) \times (\text{該業者飛行架次之權重數})$。</p> <p>(三)本項扣分以80分為限。</p> <p>註：(該業者飛行架次之權重數) = (二年以內各業者之中最高飛行架次) ÷ (二年以內該業者飛行架次)</p>			<p>(一)新設立之業者以48分計算。</p> <p>(二)以加權方式計算扣分如下： $\text{扣分} = (10 \times \text{一年以內裁處違規且自發生日起一年以內未受第七條處分之失事事件數} + 6 \times \text{一年以前二年以內裁處違規之失事事件數} + 6 \times \text{一年以內裁處違規之重大意外事件數} + 4 \times \text{一年以前二年以內裁處違規之重大意外事件數} + 2 \times \text{一年以內裁處非屬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之違規件數} + 1 \times \text{一年以前二年以內裁處非屬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之違規件數}) \times (\text{該業者飛行架次之權重數})$。</p> <p>(三)本項扣分以80分為限。</p> <p>註：(該業者飛行架次之權重數) = (二年以內各業者之中最高飛行架次) ÷ (二年以內該業者飛行架次)</p>	
二	飛安管理	80	二	飛安管理	80	
		<p>(一)新設立之業者第一年以其他業者之平均分數計算。</p> <p>(二)最近一年以內經民航局依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發函限期改善者，每次扣1分，一年以前二年以內，每次扣0.5分。</p> <p>(三)業者對飛安重視程度：</p> <p>1 最近一年以內業者總經理以上高階主管、航務、機務、飛安主管無故未出席飛安管理重大會議(含策略會議、高階主管研討會及航務、機務、飛安主管研討會等同等級會議)情形，每一次扣1分。</p> <p>2 業者最近一年以內依據民航局所列之安全績效指標提報相應之年度安全績效指標/目標與安全計畫，經民航局於每年1月底前同意備查者加1分。</p> <p>3 業者最近一年以內依據民航局所列飛航作業品保系統每季提報之統計項目及改善措施，經民航局於每季結束後15日內同意備查者，每一次加0.25分。</p>			<p>(一)新設立之業者第一年以其他業者之平均分數計算。</p> <p>(二)最近一年以內經民航局依民用航空法第五十七條規定發函限期改善者，每次扣1分，一年以前二年以內，每次扣0.5分。</p> <p>(三)業者對飛安重視程度：</p> <p>1最近一年以內業者總經理以上高階主管無故未出席飛安管理重大會議(含策略會議、高階主管研討會等同等級會議)情形，每一次扣1分</p> <p>2最近一年以內業者之航務、機務、飛安主管無故未出席飛安管理重大會議(含策略會議及航務、機務、飛安主管研討會等同等級會議)情形，每一次扣0.5分</p> <p>(四)本項扣分以80分為限</p>	
補償加分	10	受本綱要第九條限制不得參與國際航權分配之業者，如經民航局飛航安全評議會評定無違反民用航空法規之情事時，得於飛安考核補償加分10分。	總分合計		160	
			補償加分	10	受本綱要第九條限制不得參與國際航權分配之業者，如經民航局飛航安全評議會評定無違反民用航空法規之情事時，得於飛安考核補償加分10分。	
<p>註：1. 本表之評分計算期間，以雙邊通航協定簽署日之前一個月月末往前推算二年。</p> <p>2. 新設立之業者，係指取得營運許可未滿二年之業者。</p> <p>3. 飛安事件中裁處違規之失事事件、重大意外事件及非屬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係指依民用航空法第十章罰則之裁處案件(惟符合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一由業者主動提報之非屬失事及重大意外飛安事件、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四條中，有關執行維修廠業務造成之違規案件、所屬航空人員個人違規案件，不列入扣分範圍)。</p>			<p>註：1. 本表之評分計算期間，以雙邊通航協定簽署日之前一個月月末往前推算二年。</p> <p>2. 新設立之業者，係指取得營運許可未滿二年之業者。</p> <p>3. 飛安事件中裁處違規之失事事件、重大意外事件及非屬失事及重大意外事件，係指依民用航空法第十章罰則之裁處案件(惟符合民用航空法第一百十二條之一由業者主動提報之非屬失事及重大意外飛安事件、第一百十一條及第一百四條中，有關執行維修廠業務造成之違規案件、所屬航空人員個人違規案件，不列入扣分範圍)。</p>			